

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文件作業要點

107年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108.06.20)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聲望，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學術交流文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術交流文件之簽訂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平等互惠。
 - （二）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交流內容應具可行性。
 - （四）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執行。
- 三、與大陸地區教育機構之學術交流文件，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報部核准後，始得簽署。
- 四、各級單位與境外學校或機構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應依本要點第二點與第三點辦理。
- 五、學術交流文件應明訂交流項目、交流期限與中止條件，學術交流文件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得簽訂細則以利執行。
- 六、學術交流文件若涉及下列項目，須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方能簽訂：
 - （一）學生交換。
 - （二）學分抵免。
 - （三）學位授予。
 - （四）學雜費繳交。
 - （五）獎助學金。
 - （六）教師或研究人員之交換或聘任。如有特殊情形，可先簽請校長同意。若非校級層級學術交流文件免送行政會議通過。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